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區域部份 4 名，原住民部份 3 名共計 7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7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 17 處，總計 26 處，已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
- 三、前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鄭天財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且均在外縣市，已委請各該縣市選委會協助勘查並回復均符合規定在案。
- 四、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五、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請授權初審後逕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會議，並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如附件，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辦理：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每份政見稿經全體小組委員之審核，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並簽章確認後，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

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村長補選村長候選人共計 2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共計 2 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四、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鄉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請授權本會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轉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印製選舉票期間及翌日至鄉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1 年 1 月 12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請責任區方明塘委員到場執勤。

伍、臨時動議：

- 一、陳重成委員提問光復鄉有 2 位立法委員於橋面插旗幟，無法通知其改善案，可先洽光復鄉公所詢問其連絡電話，以利公務之執行。

- 二、廖大慶委員提問若立法委員請吃便當是否構成賄選，以及賄選如何認定案，要判斷是否有賄選，本會及調查局都無法決定，須由法院經過很複雜的審理過程才能裁定，若於競選活動期間對特定社團捐助，會有賄選嫌疑，端視給付利益及目的而決定，若雙方對價關係不存在於選票與利益之間，就不構成違法。
- 三、楊正治委員提問橋面不能隨意插旗幟，橋樑應如何認定案，目前並無針對橋樑大小做解釋，只要供通行橋樑皆應在規範內，當初規定橋樑不能插旗幟，乃基於安全之考量，避免影響行車安全，故勸導時，應兼顧情理法及公平性。

陸、散會